**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**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，制定本大纲。

　　**一、测试的名称、性质、方式**

本测试定名为“普通话水平测试”（PUTONGHUA　SHUIPING　CESHI，缩写为PSC）。

　　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、熟练程度，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、范围、题型及评分系统。

　　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。

　　**二、测试内容和范围**

　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、词汇和语法。

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。

**三、试卷构成和评分**

　　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
　　（一）读单音节字词（100个音节，不含轻声、儿化音节），限时3．5分钟，共10分。

　　1．目的：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　　2．要求：

　　（1）100个音节中，70％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，30％选自“表二”。

　　（2）100个音节中,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，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，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。

　　（3）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　　3.评分：

　　（1）语音错误，每个音节扣0．1分。

　　（2）语音缺陷，每个音节扣0．05分。

　　（3）超时1分钟以内，扣0．5分；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，扣1分。

　　（二）读多音节词语（100个音节），限时2．5分钟，共20分。

　　1．目的：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和变调、轻声、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　　2．要求：

　　（1）词语的70％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，30％选自“表二”。

　　（2）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。

　　（3）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，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，轻声不少于3个，儿化不少于4个（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）。

　　（4）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　　3．评分:

　　（1）语音错误，每个音节扣0．2分。

　　（2）语音缺陷，每个音节扣0．1分。

　　（3）超时1分钟以内，扣0．5分；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，扣1分。

　　（三）选择判断　[注]，限时3分钟，共10分。

　　1．词语判断（10组）

　　（1）目的：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。

　　（2）要求：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，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，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。

　　（3）评分：判断错误，每组扣0.25分。

　　2．量词、名词搭配（10组）

　　（1）目的：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。

　　（2）要求：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，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,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。

　　（3）评分：搭配错误，每组扣0.5分。

　　3．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（5组）

　　（1）目的: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。

　　（2）要求：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，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,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，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。

　　（3）评分：判断错误，每组扣0．5分。

　　选择判断合计超时1分钟以内，扣0．5分；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，扣1分。答题时语音错误，每个音节扣0．1分，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，不重复扣分。

　　（四）朗读短文（1篇，400个音节），限时4分钟，共30分。

　　1．目的：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。在测查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，重点测查连读音变、停连、语调以及流畅程度。

　　2．要求：

　　（1）短文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中选取。

　　（2）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400个音节（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）为限。

　　3．评分：

　　（1）每错1个音节，扣0.1分；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，扣0．1分。

　　（2）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，视程度扣0．5分、1分。

　　（3）语调偏误，视程度扣0．5分、1分、2分。

　　（4）停连不当，视程度扣0．5分、1分、2分。

　　（5）朗读不流畅（包括回读），视程度扣0．5分、1分、2分。

　　（6）超时扣1分。

　　（五）命题说话,限时3分钟，共30分。

　　1．目的: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，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。

　　2．要求：

　　（1）说话话题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中选取，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1个话题，连续说一段话。

　　(2)应试人单向说话。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、离题、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，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。

　　3．评分：

　　（1）语音标准程度，共20分。分六档：

　　一档：语音标准，或极少有失误。扣0分、0．5分、1分。

　　二档：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，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1．5分、2分。

　　三档：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，但方音比较明显；或语音错误在10次-15次之间，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3分、4分。

　　四档：语音错误在10次-15次之间，方音比较明显。扣5分、6分。

　　五档：语音错误超过15次，方音明显。扣7分、8分、9分。

　　六档：语音错误多，方音重。扣10分、11分、12分。

　　（2）词汇语法规范程度，共5分。分三档：

　　一档：词汇、语法规范。扣0分。

　　二档：词汇、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0．5分、1分。

　　三档：词汇、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2分、3分。

　　（3）自然流畅程度，共5分。分三档：

　　一档：语言自然流畅。扣0分。

　　二档：语言基本流畅，口语化较差，有背稿子的表现。扣0．5分、1分。

　　三档：语言不连贯，语调生硬。扣2分、3分。

　　说话不足3分钟，酌情扣分：缺时1分钟以内（含1分钟），扣1分、2分、3分；缺时1分钟以上,扣4分、5分、6分；说话不满30秒（含30秒），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。

　　**四、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**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。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　　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，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。其中：

　　97分及其以上，为一级甲等；

　　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，为一级乙等；

　　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，为二级甲等；

　　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，为二级乙等；

　　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，为三级甲等；

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，为三级乙等。

[注]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免测“选择判断”测试项。如免测此项，“命题说话”测试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。评分档次不变，具体分值调整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，由20分调整为25分。

　　一档：扣0分、1分、2分。

　　二档：扣3分、4分。

　　三档：扣5分、6分。

　　四档：扣7分、8分。

　　五档：扣9分、10分、11分。

　　六档：扣12分、13分、14分。

　　（2）词汇语法规范程度的分值，由5分调整为10分。

　　一档：扣0分。

　　二档：扣1分、2分。

　　三档：扣3分、4分。

　　（3）自然流畅程度，仍为5分，各档分值不变。